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01號

抗 告 人 張邱那寶

張 麗 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再字第6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訴訟代理人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及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

二、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再字第66號判決，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裁定命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寄存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茲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原法院因而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並無違背。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01

法官 陶 亞 琴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 蔚 菁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